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35
1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5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4)通过〕

48/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2]、《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3]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机构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指导了委员会审议同联合国社会和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

[1] A/48/26。

[2] 第22甲(一)号决议。

[3] 见第169(二)号决议。

94-05733

喜见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又喜见为设法使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其议程合理化所进行的各项努力，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1] 第58段中所述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关注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惊人的地步，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工作会导致问题的解决；

5. 喜见东道国取消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支持委员会主席、各会员国和秘书处设法促使委员会工作及其议程合理化所作的努力，从而使委员会保持高效率和快速反应并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整体精神；

7. 请秘书长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

8.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